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

专家姓名	杨斌道	职 称	高工
工作单位	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名称	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		
采购项目名称	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(太康路22号市歌剧院附楼)		
供应商名称	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
专 家 论 证 意 见	<p>该项目位于太原路22号市歌剧院附楼.作为办公用房使用,能够提供良好舒适的办公环境,能够更好服务于广大群众办理业务,同时物业服务维护保障及时,满足办公需求,优化被服务单位办公环境,该附楼工作区域独立,便捷动线.配套设施完善,结构布局、面积、使用功能等唯一能满足本单位租赁需求的需求。</p> <p>该房产属于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要求,满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本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	
	专家签名:	杨斌道	2021年4月14日

本表专家一人一表填写论证意见并签字